

臺南市立金城國中 112 學年度「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 四格漫畫創作比賽實施辦法

壹、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貳、目的：

為使本校學生能夠主動關心並意識到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相關議題，同時也使學生能參與校園教育活動，特以競賽形式徵求學生設計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相關的四格漫畫，藉以宣導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的重要性。

參、主辦單位：

臺南市立金城國中學務處。

肆、參賽類別：

四格漫畫類融入八年級寒假作業本中，每人皆須完成作品。一人限交一件作品。

伍、競賽主題：

以「性教育」或「愛滋病防制」為主題實施創作，內容須傳達正向、健康的性教育(知識)、性別平等與性病防護等內涵。

- 一、與「性教育」相關之主題，舉例如下：「分辨欣賞、喜歡、愛」、「適宜的交友過程」、「約會禮儀」、「約會安全」、「愛是尊重，拒絕關係暴力」、「尊重身體界線」、「性行為的風險與責任」、「分手安全與失戀調適」、「拒絕性騷擾、性侵害」、「性騷擾的法律責任」、「面對色情媒體的自我控制」。
- 二、與「愛滋病防制」相關之主題，舉例如下：「紅絲帶的故事」、「關懷與支持愛滋感染者」、「破解愛滋迷思」、「安全性行為」。

陸、作品規格及注意事項：

作品規格大小限 A4 尺寸，圖格及文字書寫方式都是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柒、參賽相關規定及獎勵：

一、評審標準：

- (一) 主題：50%、創意：25%、構圖：15%、技巧：10%。
- (二) 作品評審總分相同時，依作品主題、創意、構圖、技巧之順序評比。

二、收件日期：

請各班於 113 年 02 月 23 日 (星期五) 12:40 時前，將參賽作品送交至學務處衛生組，逾時視同棄權。

三、參賽作品之作者與指導老師皆以一人為限。

四、獎勵辦法：依參賽作品類別(海報、四格漫畫)分別辦理評比。

- (一) 第一名：錄取一名(嘉獎兩次，頒發獎狀一幀及禮卷 300 元)。
- 第二名：錄取一名(嘉獎一次，頒發獎狀一幀及禮卷 200 元)。
- 第三名：錄取一名(嘉獎一次，頒發獎狀一幀及禮卷 100 元)。
- 佳作：各錄取若干名(嘉獎一次，頒發獎狀一幀)。
- (二) 本次得獎名單由學務處公告及擇期辦理公開表揚。

捌、一般規定：

一、作品不得侵害他人權利，若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相關法令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獎品，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

三、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四、參賽作品若發生繳件不足或普遍不佳之情事，主辦單位有保留得獎名次之權利。

玖、活動經費來源：本辦法由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其他：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拾壹、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12 學年度金城國民中學健康促進相關增能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參加性別平等教育教案徵選-佳作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等)	

臺南市112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教案徵選



與舞藝起 • 舞衫歌扇

臺南市112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教案徵選

教學課程摘要表

與舞藝起•舞衫歌扇：

(請將精進教學技巧教學課程的動機、目的、作法及教材教法演示重點及解決策略簡述如下)

一、教學課程發展的動機與目的：

認為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十分重要，嘗試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表演藝術課程中了解對學生之影響，透過舞蹈介紹且實作課程了解其脈絡與生活連結，並消除舞蹈中性別刻板印象，以及性別不均、不平等之觀念，帶給學生多元思考能力，進而使學生學習不僅如何了解自己與他人，並尊重不同的性別差異，避免遭受性別不平等對待，在人際關係中保護自己，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二、教學演示重點(或問題)及解決策略簡述

(一) 重點一：設計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表演藝術課程的教學方案。

解決策略：運用動靜態課程並行，透過舞蹈介紹且實作課程了解其脈絡與生活連結，並消除舞蹈中性別刻板印象，以及性別不均、不平等之觀念。在課程中使用活動課程、影片、學習單等，融入性別刻板印象概念，從學生生命經驗中連結相關議題，引導學生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與平等，建立正確的性別意識，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並在課程團體活動中培養同儕互學與團隊合作。

(二) 重點二：探究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表演藝術課程帶給學習者之影響。

解決策略：透過課程中觀察、分組討論、學習單、回饋單及研究者的影像、文字紀錄及教學日誌等資料進行蒐集，用以檢核課程實施進行修正，協助學生重視性別平等、自我性別意識覺察等相關議題，探討學生在性別意識上的改變。

三、省思與建議：

透過錄影方式將上課的情形及學生呈現的成果確實紀錄下來，藉由每一堂課程內容、師生互動及學生回饋，使用課堂觀察筆記與教師教學日誌做出詳細描述與紀錄，並於課後進行自我反思、調整及修正，使教學更為精進，以及自編學生自/互評表與回饋單，透過學生自我檢視和互相檢視評量，教師能夠更加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態及課程內容實施的效果，課程結束後總回饋單作為檢核課程實施之依據。

臺南市112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教案徵選

課程活動教學設計

單元名稱	與舞藝起•舞衫歌扇		設計者	鄔靜思	
實施年級	八年級		節數	6節	
實施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領域融入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融入		課程實施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領域/科目： 藝文領域/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必修/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活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時間	
總綱核心素養	A 自主行動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領域/學習重點	核心素養	藝-J-A3 嘗試規劃與執行藝術活動，因應情境需求發揮創意。	議題	核心素養	性 A2 覺知生活中性別刻板、偏見與歧視，培養性別平等意識，提出促進性別平等的改善策略。
	學習表現	表 1-IV-1 能運用特定元素、形式、技巧與肢體語彙表現想法，發展多元能力，並在劇場中呈現。		學習主題	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
	學習內容	表 E-IV-2 肢體動作與語彙、角色建立與表演、各類型文本分析與創作。		實質內涵	性 J3 檢視家庭、學校、職場中基於性別刻板印象產生的偏見與歧視。
學習目標	1. 認識中國舞蹈起源與特色並透過體驗舞姿及賞析其藝術之美。 2. 探索藝術與生活的關聯，正視性別刻板、性別偏見現象，理解與關懷舞蹈可表達情感的面向。 3. 透過實作課程，培養接納與尊重多元差異的涵養，省思與他人的性別權力關係，促進平等與良好的互動。				
教學資源	活動教室、電腦、ppt、影音音響設備。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	時間	備註			
一、性別刻板印象-探索藝術與生活的關聯，正視性別刻板、性別偏見現象，理解與關懷舞蹈可表達情感的面向。 1. 與生活連結帶入其概念。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50P7zDeGyI	45分鐘				

<p>2. 舞蹈對於性別存有的偏見與歧視</p> <p>傳統中國舞蹈女性的卑微地位，以及過去舞蹈表演形式的限制，舞蹈發展上存在著顯著的性別差異，從事舞蹈的男性參與比例低於女性甚多，這樣的差異可能來自於社會文化對於舞蹈的性別刻板印象所造成的性別偏差。</p>		
<p>二、中國舞蹈脈絡、特色介紹(參考康軒第四冊)</p> <p>中國傳統舞蹈分為民俗舞與古典舞，民俗舞由各民族發展出屬於自己文化特色的舞蹈。古典舞則經過提煉和精緻後進入宮廷，分為武舞與文舞。武舞：融合武術身法，展現勇猛威武的架勢。文舞：常用於慶典、祭祀等場合，展現優美含蓄的身段與神韻。</p>	45分鐘	
<p>三、中國舞蹈基本動作練習、舞蹈小品組合練習</p> <p>1. 基本手勢、手位、腳位與舞姿練習。</p> <p>2. 舞蹈小品-古典舞扇舞。</p>	45分鐘	
<p>四、分組小品呈現-透過實作課程，培養接納與尊重多元差異的涵養，省思與他人的關係，促進平等與良好的互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人搭配完成小品呈現 	45分鐘	
<p>五、分組小品呈現-透過實作課程，培養接納與尊重多元差異的涵養，省思與他人的關係，促進平等與良好的互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人搭配完成小品呈現 	45分鐘	
<p>六、成果回饋與分享</p> <p>透過呈現影片回顧，給予各組回饋，發表課程心得與經驗分享，從實際體驗及賞析活動中培養學生多元嘗試的能力。覺知生活中性別刻板、偏見與歧視，培養性別平等意識，藉由舞蹈作為媒介嘗試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p>	45分鐘	

臺南市112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教案徵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全銜)：臺南市立金城國中		學校電話	(06)297-5816	
作者姓名：鄔靜思				
教學課程名稱：與舞藝起•舞衫歌扇				
參加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主題組				
學習主題：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				
作者基本資料：(第一位為主要聯絡人)(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編號	姓名	服務學校	行動電話	E-mail
1	鄔靜思	金城國中	0975216512	a82918123@gmail.com
2				
3				

附件5

臺南市112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教案徵選

「智慧財產切結書暨授權書」

校名(全銜)：臺南市立金城國中

作品名稱：與舞藝起•舞衫歌扇

本教學者(團隊)參加臺南市112學年度『精進教學計畫』性別平等教育教案徵選計畫，其所選拔之作品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禮券及獎狀，本人無任何異議，並不再主張任何相關權利。

此外，就本作品授與主辦單位一免授權金、全球性之永久權利，為宣傳活動或產品，得於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佈或使用參賽作品，並得轉授權。據此，授權者同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其指定協助單位可選擇將此作品，張貼於相關的網站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散布。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暨授權人(一)： 鄒靜思 (簽章)

身份證字號：E224442927

住址(含里鄰)：台南市永康區成功里11鄰中華路154巷87弄6號

立書暨授權人(二)：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含里鄰)：

立書暨授權人(三)：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含里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臺南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素養導向教學與教案設計甄選實施計畫-性別平等教育教案徵選評選

經113.04.29評審會議決議

國中組得獎名單

成績	學校	教師	教案主題	備註
第一名	佳里國中	林雅婷	關於女生的煩惱：生理期，以及變漂亮	
第二名	永仁高中(國中部)	楊絲絢 莊建庭	性別議題大家談	
第三名	南新國中	何秉玲	齊心一致，歧視必逝	
	後甲國中	蘇虹敏	關鍵少數	
	仁德國中	鍾凱智	忠孝兩全的女中英雌—木蘭詩	
佳作	新市國中	陳敏慈	我的身體我做主	
	關廟國中	葉姿吟	從木蘭詩看性別平等形象	
	金城國中	鄔靜恩	與舞藝起 舞衫歌扇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3年05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5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0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成員應包括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之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5至11人，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應排定人員針對早讀、午休及課間加強巡查外，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亦須留意，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九)有關前第四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本校生對生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本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

查。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本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三、通報權責：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學務處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社政(確認事件)、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開始處理程序。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行為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生對生霸凌之調和、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生對生霸凌事件，本校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

調和或調查。

- (一)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二)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三)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 (四)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1、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2、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3、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4、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行為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行為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壹、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備查。
-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6-2975816)及信箱(puchen0940@gmail.com)，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處處理；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附件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成員與執掌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1	主 席	校 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2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3	學務人員	生教組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召開會議及協調事宜。
4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5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6	家長代表	家長副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7	未兼行政之 教師代表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8	未兼行政之 教師代表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7	外聘之 學者專家	學者專家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承辦人

教師兼黃詩芬
生活教育組長

學務主任

教師兼朱瓊芳
學生事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校長蔡明昌